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小字第4804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香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忠賢

訴訟代理人 張湘綾

相 對 人

即 原 告 惠名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惠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移轉管轄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主張依消費者保護法第47條規定，由消費關係發生地之法院管轄，故請求將本件移送至臺灣花蓮地方法院等語。

二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同一訴訟，數法院有管轄權者，原告得任向其中一法院起訴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消費訴訟，得由消費關係發生地之法院管轄，消費者保護法第47條亦有明定。又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甚明，是法院裁定移送他法院審理，係以法院無管轄權為限。

01 三、經查，相對人即原告對聲請人即被告提起本件訴訟，而本件
02 事件雖發生在花蓮市，惟聲請人之主營業所所在地係在「臺
03 北市大安區」，此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在卷可稽，又
04 本件非屬專屬管轄事件，是相對人依民事訴訟法第22條規
05 定，得擇一向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或本院提起訴訟，故相對人
06 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於法並無不合。揆諸上開說明，本院
07 既有管轄權，自不得將本件移送他法院管轄。從而，聲請人
08 聲請將本件訴訟移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，礙難准許，應予駁
09 回。

10 四、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2 日
12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仁傑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本件不得聲明不服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2 日
16 書記官 黃進傑